

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吴人社察催字〔2025〕第 017 号

河南风之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3MA45W4TP36

法定代表人：夏海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68 号院 8 号楼 13 层 1309 号

因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，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因你单位未在注册地办公，且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告送达《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吴人社察罚字〔2025〕第 3 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1. 你单位按照《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吴人社察罚字〔2025〕第 3 号）规定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；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缴纳加处的罚款。

3. 上述罚款缴至苏州农村商业银行，账户：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，账号：0706678011120100448577。



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单位可于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联系人：姚峰

联系电话：0512-63950068

办公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

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4 日

